附件1：

**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审批表**

第[ ]号 2022年12月21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xx | 性别 | 男 | 学号 | 22281170 |
| 学院 | xx学院 | 专业 | xx |
| 班级 | 22营销1班 | 辅导员 | xx |
| 违规违纪情况及处理意见 | xx，男，学号22281170，xx22营销1班学生。该生于2022年12月11日未履行请假手续，通过不当方式伙同其余7人私自出校，包车前往泸州合江、滨江路等地。根据《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（暂行）》第四条第七款规定，申请给予xx同学校级记过处分。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签字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学工部意见 |  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批意见 |  分管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在违纪情况及处理情况栏需详细注明违纪事实、处分依据，建议给予何种处分。